## 附件8

## 形式审查内容

## 一、申报材料是否规范

材料齐全(申报书、实施方案、预算书、单位公函、承诺书等); 申报书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的正式材料;申报课题名称与指南中课 题名称对应;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。

二、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指南规定的申报资格

申报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(注册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);联合单位数量不超过规定数量;申报单位(包括联合申报单位)对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申报;申报单位与申报内容有关的基础条件和优势。

三、项目(课题)负责人是否具备指南规定的申报资格

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;年龄不超过56周岁(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承担项目(课题)数量不超项;承担和管理重大项目的经验,已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任务及成果情况等。

四、课题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有联合协议或合同(协议或合同中均加盖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)

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者不通过形式审查。